

上訴案件編號：915/2009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題：

假釋

裁判書內容摘要：

只有在提前釋放被判刑人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情況下方可給予假釋。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915/2009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身份資料詳見於本卷宗，因實施兩項《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第一款及第四款 b 項規定的加重詐騙罪，兩罪併罰被處以四年徒刑。

在執行上述判刑的卷宗範圍內提起的假釋程序中，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作出批示否決給予服刑人 A 假釋。

就這一否決假釋的批示，服刑人 A 不服並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結論如下：

1. 上訴人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及第 40 條 1 款的立法意圖，理由如下：

上訴人已符合假釋的形式要件，及最重要的方面，批准上訴人假釋不會影響到澳門社會的安寧；以及由於上訴人已服刑超過三分之二的刑期，即超過 32 個月，對於澳門及相對於鄰近地區刑法的執行期來說已經相當長，這在犯罪的一般預防上已經起了作用。對於上訴人被執行的刑罰，已貫徹了同一法典第 40 條 1 款刑罰的目的功能。

考慮到監獄中之生活是具有特殊性，及與家人團聚的重要性，為了貫徹給予上訴人重返社會機會，以及社會應幫助其創造更能容易重返社會機會的立法意圖，同時考慮到上訴人在內地生活對澳門社會的危害性存在之大小，

請

尊敬法官 閣下以刑罰的目的為一般預防及個人正面的特別預防作出考慮，重新檢查假釋請求之。

請求

綜上所述，和依賴法官之高見，應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繼而判決上訴人之假釋請求理由成立，批准上訴人假釋。

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一如既往地作出公正裁決。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第四款及四百零三條第一款獲通知上訴狀後，檢察院作出答覆主張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見卷宗第 89 頁及 89 頁背幅）。

原審法官在審查上訴的訴訟前提後，批示受理上訴，隨後並命令移送本中級法院審理。

本上訴卷宗移送本中級法院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六條及四百零七條送交檢察院作檢閱，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就上訴理由及請求發表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96 頁至 97 頁）。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及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本上訴的標的是初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作出的否決假釋的裁判，當中可見原審法院法官是基於服刑人伙同其他人有計劃地來澳實施詐騙犯罪活動，對澳門社會治安做成了負面的影響，雖然對其犯罪表示後悔，但未曾積極處理其所須承擔的賠償責任，反映出服刑人尚未能成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人，此外，亦考慮犯罪本身的性質，認為服刑人應繼續服刑方能達到一般預防的目的。

根據對服刑人判罪及判刑的裁判，服刑人被認定實施的事實簡要如下：

與同案另外兩名的行為人，由其中一人於珠海拱北關口在被害人面前掉下金錢，隨後由另一人建議與被害人將拾獲的金錢瓜分，商議瓜分金錢期間原先扮演掉失金錢者出前，指被害人取去其金錢，繼而合力使被害人回澳門以其身上攜帶的銀行存摺到銀行提取現金以證其清白，最後伺機取去從銀行提取的金錢以及被害人身上的其他財物。

是次判刑的刑期屆滿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而三分之二刑期為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掌握本上訴標的所涉及關於判罪的重要事實材料後，以下讓我們

着手審理上訴人提出的問題。

首先我們須在此重申上訴法院僅有義務審理對上訴請求重要及切題且由上訴人在上訴狀結論部份有說明的問題，而非有義務審理及回應上訴人在上訴狀提出的一切的論據。

上訴人認為其本身已符合《刑法典》第五十六條規定就給予假釋所須具備的各項形式及實質前提。

《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分別列舉出法院給予假釋所須符合的形式及實質前提。

就各形式前提的成立問題，一如原審法院及上訴人的認定，本上訴法院認為其成立是沒有爭議的。

然而，就第一款 b 項所規定的實質前提，原審法官認為不成立。

相反，上訴人則結論認為符合了《刑法典》第五十六條規定的假釋的全部要件，應給予假釋。原審法官不給予假釋的決定違反了第五十六條的規定。

以下讓我分析原審法官有否違反《刑法典》第五十六條 b 項的規定。

根據 b 項的規定，只有在提前釋放被判刑人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

序及社會安寧的情況下方可給予假釋。

根據上文摘要轉錄有罪裁判中的獲證事實，基於服刑人即上訴人實施犯罪事實的方式及犯罪本身的性質，我們認同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構成負面影響。

事實上，考慮到這類所謂「跌錢黨」的詐騙犯罪行為在近年屢見不鮮，見其被害人往往文化水平不高和經濟能力有限之人，有些更因一時懷有佔少便宜的心而被騙去畢生積蓄，因此，實難以令我們相信上訴人一旦獲提前釋放，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雖然我們相信這些情節毫無疑問在判刑法院已詳加考慮，但絕不表示執行刑罰的法院不能在決定假釋時加以考慮。此舉並無違反一事不兩理原則，理由是就假釋的任何決定均不可能導致再次就同一事實判罪或使有罪判決中原已確定的刑罰加重。

相反，我們認為為了審查《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b 項是否成立，法院必須考慮犯罪情節以判斷一旦犯罪行為人提早釋放，會否損害社群一般成員對法律有效性的認同和會否影響社會成員恢復因犯罪而對法律規範被動搖的信心。

上訴人所實施事實具有高度應受譴責性，而上訴人在服刑期間人

格演變雖然正面，但看不見有非常積極和足夠的改變，以能降低維護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需要的刑量，故現階段只可結論在本個案中，《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b) 項的實質前提未有成立。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決定維持原審法院不給予假釋的裁判。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由上訴人支付由法院委任的辯護人 B 律師的訴訟代理酬勞澳門幣壹仟貳百圓正，此金額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預支。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